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授予的貸款額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簽訂貸款協議，獲授予高達 200,000,000 港元的貸款額度。

該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了若干特定的履約義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獲授予高達 200,000,000 港元（或等額歐元或美元）的非承諾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須於接受該貸款協議後 3 個月內提取。該額度的貸款於首次提取後的第 18 個月、24 個月、30 個月及 36 個月，分別按貸款額度有效期末的未償還貸款的 10%、20%、20%及 50%分期償還。

該貸款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寧桂珍女士及他們的家族信託（i）不得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必須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 40%；及（iii）不得不再是董事會主席及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